

泉州福彩试点销售快乐8游戏投注站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规范销售活动，调动投注站销售积极性，根据省福彩中心《关于印发〈福建省快乐8游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福彩〔2020〕71号）要求，现制定我市试点销售快乐8游戏投注站考核实施办法。

一、考核对象

泉州市开通“快乐8”游戏的福彩投注站。

二、考核细则

1、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出现下列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直接取消投注站快乐8游戏销售资格：

- （1）违反《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福建省福利彩票投注站管理规定》及《福建省福利彩票投注站代销合同》条款的；
- （2）违反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的；
- （3）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快乐8游戏的；
- （4）在销售过程中出现误导购彩行为，被彩民合理投诉，经查属实的。

2、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整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拒不改正的，取消快乐8游戏销售资格：

- (1) 未能熟练掌握快乐 8 游戏规则等相关业务知识，不能准确地向彩民进行讲解和推广的；
- (2) 无专职销售人员；
- (3) 在快乐 8 游戏规定的销售时间段未正常营业的；
- (4) 未按照省中心、市管理站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快乐 8 游戏宣传，对省中心、市管理站配发的宣传品展示不到位的。

3、销量末位淘汰制：

自开通快乐 8 游戏销售权限起三个月后即第四个销售月份至第六个销售月份为整改淘汰期。按全市快乐 8 销售网点的销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销量排名全市末 30 位的站点即列为当月整改对象，如在整改期限内销量仍未提升，则进行淘汰，取消快乐 8 游戏销售资格。

4、淘汰后的销售快乐 8 游戏试点名额根据《泉州福彩首批试点销售快乐 8 游戏投注站遴选方案》进行递补。

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泉州管理站

2020 年 12 月 30 日